

農會法暨其施行細則①—補充教材一

農會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版本法名稱	農會法	農會法
版本條文	1051115	1030520
第四十七條之一	農會之選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犯前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農會之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罰金：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理由	一、原第一項修正，列為本條文。將原條文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元」修正為「新臺幣」，並依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二條規定，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 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第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另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則原第二項規定「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不包括財產上利益，範圍過於狹隘。又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爰配合刑法沒收新制規定，修正為「犯前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之二	農會聘任總幹事，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一、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期約或	農會聘任總幹事，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

	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聘任或不聘任。 二、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 三、對於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接受聘任。 四、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聘任或不聘任者。 二、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者。 三、對於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接受聘任者。 四、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理由	一、原第一項修正，列為本條文。將原條文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元」修正為「新臺幣」，並依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二條規定，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第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	

	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惟經檢視仍應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考量犯原條文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罪者，其沒收範圍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較刑法沒收新制範圍更廣，若回歸適用刑法，尚須具備一定條件方得沒收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財物，將無法達到嚇阻犯罪之目的。另為配合刑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爰修正第三項使沒收範圍包括「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或犯罪所得之物」，及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修正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以為刑法之特別規定。又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已無追繳之規定，爰配合刪除本項後段，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	
第四十七條之三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總幹事之登記、遴選或聘任者，亦同。 前二項未遂犯罰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總幹事之登記、遴選或聘任者，亦同。 前二項未遂犯罰之。

理由	一、原第一項修正，列為本條文。將原條文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元」修正為「新臺幣」，並依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二條規定，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	--

